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070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陳均銘

當事人（被告宥勝企業社等4人）間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445,726元（本金3,416,654元、利息及違約金計算至起訴前1日即14年8月5日為29,07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1,86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1 日  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李悌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1 日  
書記官 施玉卿